（上接B31版）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众鑫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联系人：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6〕579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30,216.5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702,481.11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6.8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3,134,31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股份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149,241.28	98,149,241.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30,216.57	323,857,301.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702,48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298,48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043,75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298,482.56		
现金分红比例（%）	66.5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派政策。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了2025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并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2025年度薪酬收入

根据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滕步彬	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121.25
季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90.05
潘欢欢	职工董事、泰国众鑫总经理	在任	95.38
滕步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任 2025.09.30聘任为董秘	96.63
姜　晏	独立董事	在任	8.1
余　砚	独立董事	在任	8.1
廖文锋	独立董事	在任	8.1
姬中山	董事、崇左众鑫总经理	2025.01.01-09.18任监事 2025.12.18聘任为董事	74.25
韦俊国	董事、广西华宝总经理	2025.12.18聘任为董事	66.37
朱　建	财务总监	在任	82.82
程　明	董事 董秘	2025.09.26离任	75.21
宋　锐	董事 运营部经理	2025.08.30离任	66.95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广西区域总经理	2025.09.18离任	61.55
胡旭翠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25.09.18离任	69.54
合计			924.30

注：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宋清福与胡旭翠二位监事参照公司高管并结合其工作岗位考核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9.3万元/年（税前）。

（四）高管薪酬方案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评委员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制定。

非高管岗位的董事，因其岗位的重要性或特殊性，比照高管且结合岗位的具体特点制定考核方案。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0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潘欢欢因在国外参加线上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众鑫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和《众鑫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6〕579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30,216.5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702,481.11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6.8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238,793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40,895,5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3,134,310股。最终股本数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砚）》《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文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滕步彬、季文虎、滕步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亿元	0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金额可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公司将确保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财务部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和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79.34%	0	5,000	2.28%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93%	0	10,000	4.56%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	9.39%	0	10,000	4.56%		否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100%	43.98%	0	45,000	20.5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7AQ5EM33	
成立时间	2021.8.24	
注册地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6.50
	负债总额	19,276.14
	资产净额	17,840.37
	营业收入	19,427.74
	净利润	5,295.22

（二）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LAUCD43	
成立时间	2017.8.11	
注册地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49.88
	负债总额	5,411.62
	资产净额	52,238.26
	营业收入	55,212.49
	净利润	8,219.30

（三）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众生纤维10%、新加坡众鑫90%）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代码	255566002569	
成立时间	2023.11.01	
注册地	No. 888, village no. 8, Bo-thong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110,000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1）购买、取得、接受、租赁、分期付款购买、拥有、占有、改进、使用和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财产；包括该财产的收益。（2）出售、转让、抵押、质押、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3）从事除保险业务、协会招募会员和证券交易以外的所有类型的业务和活动；担任经纪人、代理人或代表。（4）向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透支以及以其他方式贷出款项或提供信贷；无论有无担保；包括接收、签发、转让和背书本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但银行、金融和信贷房地产业务除外。（5）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派代表。（6）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成为以从事工业和手工艺为目标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东。（7）从事植物油浸出厂、米厂、糖厂、冰厂、即食食品厂、饮料厂、酒厂、卷烟厂业务。（8）从事纺纱厂、织布厂、布料染印厂、麻袋厂、黄麻压制厂。（9）从事木材刨削及干燥厂、锯木厂、门窗生产厂业务。（10）从事造纸厂业务、印刷厂、书籍印刷、书籍印刷品销售和报纸出版。（11）从事汽车轮胎制造铸造业务；轮胎铸造厂；塑料家电厂。（12）从事玻璃厂、陶瓷及釉料制品厂、陶器厂业务。（13）从事钢铁生产厂、金属轧铸厂、锌厂、汽车装配厂、汽车车身装配厂业务。（14）从事天然气生产。（15）从事岩石爆破和岩石破碎业务。（16）从事采矿、冶炼、矿物分选、矿物加工、矿物冶炼、矿物选矿、矿物勘探、矿物分析检验、矿物磨粉、矿物运输、盐业养殖等（17）从事、生产和销售可降解植物纤维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27.64
	负债总额	41,927.45
	资产净额	53,400.19
	营业收入	43,178.08
	净利润	16,259.56

（四）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深圳市众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董众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91P11H	
成立时间	2021.10.11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沿湖东路1号2栋301室	
注册资本	1,030.9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8.07
	负债总额	2,108.93
	资产净额	549.15
	营业收入	3,139.24
	净利润	-363.49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鑫股份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众鑫股份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4.13	5,000.00	5,000.00	13.7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2.11/2025.05.12	5,000.00	5,000.00	23.42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2.12/2025.05.12	30,000.00	30,000.00	87.27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2.11/2025.08.11	9,000.00	9,000.00	60.75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5.19/2025.08.15	15,000.00	15,000.00	54.84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8/2025.09.26	1,530.00	1,530.00	0.30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9.09/2025.09.29	1,470.00	1,470.00	0.31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5.14/2025.11.14	15,000.00	15,000.00	102.08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5.05.14/2025.11.14	5,000.00	5,000.00	37.50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1.24/2025.12.24	4,000.00	4,000.00	3.67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9.30/2025.12.30	3,000.00	3,000.00	6.75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025.11.20/2026.01.20	3,000.00	3,000.00	8.02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12.29/2026.01.29	4,000.00	4,000.00	3.67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9/2026.02.02	3,430.00	3,430.00	40.00	-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深信看涨53期收益凭证	2025.02.18/2026.02.03	5,000.00	5,000.00	88.70	-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8.19/2026.02.04	7,000.00	7,000.00	70.85	-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8.28/2026.02.04	3,570.00	3,570.00	9.39	-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11.19/2026.02.04	14,500.00	14,500.00	55.03	-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4.13	5,000.00	5,000.00	13.79	-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5.11	7,000.00	-	-	7,0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5.11	2,000.00	-	-	2,000.0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02.12/2026.05.18	3,000.00	-	-	3,000.0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02.11/2026.05.20	3,120.00	-	-	3,120.00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8.11	2,000.00	-	-	2,000.0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8.11	4,000.00	-	-	4,000.00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1/2026.08.11	8,000.00	-	-	8,000.00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深信看涨87期收益凭证	2026.02.11/2027.02.01	5,000.00	-	-	5,000.00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深信看涨88期收益凭证	2026.02.12/2027.02.01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66.34	39,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1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8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前次授权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已于2026年2月6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8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常青科技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作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负责常青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马志鹏、钱林凯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25
注册资本	40,483.64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实际控制人	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联系电话	0511-808669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监管机构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规守法，信守承诺；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制度；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

8、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0、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和专项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1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受市场竞争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5年10月，光大证券向常青科技出具《关于变更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托马志鹏先生、成鑫先生为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鉴于公司正在开展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钱林凯先生接替成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　　钱林凯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正文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内容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5日

更正后：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6日

除以上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于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近日收到税务部门《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765.69万元，其中：补缴税款2,690.91万元，滞纳金1,074.78万元。河西金矿将按照要求于5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税务补缴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至2026年4月18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9,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